

#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技公益品牌宣传管理细则

为了贯彻落实民政部、中共中央纪委机关、中央组织部及中央宣传部等 22 部委联合颁发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及《关于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内设公益学术组织暂行管理办法》精神，加强我会科技公益品牌宣传的管理，特制订《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科技公益品牌宣传管理细则》，有关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我会对外宣传窗口为官网、公众号、专栏公众号等（如各内设研究院、智库及联盟等），所有对外宣传途径，均由科技公益品牌部负责统一对外宣传。

第二条 各内设宣传的投稿、审稿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会相关规章制度、宗旨及使命，维护我会公益品牌形象，接受我会统一管理。

第三条 各内设宣传推广（网站、公众号及各类媒体）过程中，须按照稿件投稿、审稿、上线使用“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研究院、智库及联盟等”全称，不得忽略或省略“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”名称。

第四条 各内所有对外发表文章及新闻宣传内容等，均以涉及科基会推动科技公益事业为宗旨，大力宣传涉及科基会新闻报道；杰出工程师精神、成果、事迹、科技活动；国

内和国际科技业务交流等为主要内容。

第五条 各内所有宣传文章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的行为、项目、产品、品牌、合作、活动等非公益性质等。

第六条 各内所有对外宣传文章，均按《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宣传稿件业务流程审批表》及文章接收人员、审批人员、上线人员签字为准。

第七条 本管理细则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，我会各内设部门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

2021年6月21日